（上接B031版）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参照公司指引第十一条，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条”内容调整。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内容调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内容调整。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内容调整。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内容调整。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内容调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当日。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条内容调整。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内容调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章节标题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根据《公司法》及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内容调整。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直接进入董事会。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条移至“帐”修改为“帐”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上述人员的任期、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上述聘任合同；以董事会决议形式授权一名董事代表公司与董事长签署上述聘任合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上述人员的任期、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他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上述聘任合同；以董事会决议形式授权一名董事代表公司与董事长签署上述聘任合同。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四）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公司法》及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零四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例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零五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零五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零六条内容增加。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零八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后续新增独立董事一节。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负责对经理层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负责对经理层进行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保留原有条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内容，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零九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删除第一百零八条，内容调整至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事项进行决策； （四）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五）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听取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决算方案；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管理的职权，确保公司收支和权平衡、资金合理配置、利益关系协调，担保规模总体合理、内部债务风险管控措施有力、对外捐赠量力而行；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公司境外分公司的设立； （十三）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六）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理层成员，并决定经理层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定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八）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四）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二十八）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九）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三十）法律、法规、本章程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前述重大会决议的事项中，已纳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相关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6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提名产生，并由董事会以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与ESG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文字调整，将原章程第六十九条移至“帐”条，“帐”修改为“帐”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决定公司境外分公司的设立； （四）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七）决定公司境外分公司的设立；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境外分公司的设立； （十二）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六）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定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八）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二）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四）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决定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二十八）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九）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三十）法律、法规、本章程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前述重大会决议的事项中，已纳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相关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股东会决定。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零一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零二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零二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权限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权限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零三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后半部分与第二条重复，因此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零四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述收购、出售、置换资产事项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若超过上述标准，除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均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董事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不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有关金额若符合上述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进行审议。若超过上述标准，应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不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 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测算和计算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处置年度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公益性捐助。公司经营层有权处置年度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公益性捐助。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下述收购、出售、置换资产重项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满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足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若超过上述标准，除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均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董事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不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有关金额若符合上述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进行审议。若超过上述标准，应交由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不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 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测算和计算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处置年度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公益性捐助。公司经营层有权处置年度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公益性捐助。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文字调整，将原章程第六十九条移至“帐”条，“帐”修改为“帐”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下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的界定以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应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程及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交易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并应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程及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微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移至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零五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零六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零七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零八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到各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到各董事。如遇紧急情况，在2小时之内董事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董事会决议的说明。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虑到实操需要，设置紧急情况下的临时董事会召开程序，后半部分移至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百一十一条内容调整。
第一百二十七条